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思路

一、2024 年工作亮点

(一) 预算绩效管理

1.加强绩效目标日常管理。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累计审核 8000 余条，对于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项目单位修改后再审核，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合规性和科学性。

2.把好事前绩效评估关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1-12 月累计完成 117 个项目的绩效备案，涉及总投资 77.46 亿元，经评估后共核减 3.81 亿元，平均核减率为 4.92%。12 月组织专家对 5 个部门预算 100 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开展现场集中评审，提升资金绩效管理。

3.推进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委托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虞东资源再生利用绿色综合体项目”、“区司法局法治政府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评价；完成“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补助”等 4 个项目财政重点评价；做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按照预算编审会议要求，开展数字化项目专项评查。

4.完成惠企政策绩效评估。完成对 2023 年度现行惠企政策的绩效评估，就其中 69 个条款提出初步修订建议，建议调整 52 条，取消 17 条，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 财政监督管理

1.完成年度监督评价计划。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小组，合理计划活动时间，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监督计划。

2.落实“财会监督加强年”任务。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安排，着力做好后续问题整改反

馈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工作，特别是就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积极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好专题汇报。

3.开展财政资金检查。根据年初检查方案，调整了自选“小切口”监督检查的方式，由往年的点对点的专项资金检查，调整为全覆盖的财政资金整体检查，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以被检查单位的会计资料为切入点，深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扩大了检查范围和深度，加强了对财政资金的监管。2024 年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水利工程管理所、百官小学三家事业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对区属国有企业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负责人薪酬制度制定情况开展检查。

（三）财政内控工作

全面总结我局 2023 年财政内控工作，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协调，汇总相关数据、报表和资料，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做好我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发布《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专项内部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 2024 年度财政内审工作，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二、2025 年工作思路

（一）预算绩效管理上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深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质量水平。探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把好把牢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对不合理或非必要的支出内容予以压减，挤出财政支出“水分”。着力提升事后续效评价质量，坚持求精不求多，增强评价对象的针对性、评价分析的深入性、评价报告的可参考性。落实财政监督

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跟踪机制，加强结果应用反馈和汇总统计，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财政监督管理上更加注重刚性约束。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聚力聚焦落实重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监管，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和政策制度完善，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资金安全使用有效。全面落实上级部署的各类检查任务。严格维护财经纪律各项要求，提高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力，切实维护财经法纪的严肃性。

（三）财政内控管理上更加注重风险防范。按照“风险在哪里，内控工作就要加强到哪里”的要求，充分发挥内控防范风险的重要作用，关注审计、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内控审核和重点领域内控执行情况，有效防范化解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推动财政内控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四）科室管理上更加注重内部机制建立。为完善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监督检查成果，提升工作实效，积极探索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一是围绕全面提升查评工作质量，建立查评报告晾晒评比机制，按年度开展检查和评价报告晾晒评比，建立报告审核机制，把好报告质量关；二是围绕落实好查评结果的应用，建立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跟踪机制，固定报告在监督和预算业务科室间的传递反馈、统计汇总和结果应用跟踪。